

中国自动化学会

中国宇航学会

关于开展第四届杨嘉墀科技奖评奖活动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：

各省级自动化学会及省级宇航学会：

杨嘉墀科技奖评奖工作的开展，对促进我国自动化及航天控制学科发展和原始创新能力的提高，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新精神产生了重大影响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发现和激励科技创新人才，促进中国自动化、航天控制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杨嘉墀科技奖评奖办法》，经杨嘉墀科技奖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开展“第四届杨嘉墀科技奖”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。

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工作要求

（一）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，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。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倾斜。

（二）各省级学会拟推荐的候选人，由该学会秘书处汇总审核后统一推荐。

（三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杨嘉墀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。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，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。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四）奖励对象及推荐名额请见《杨嘉墀科技奖评奖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电子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（个人联名推荐人）于2015年9月15日前将候选人电子材料，发送到 caa@ia.ac.cn，需签名或盖章处可打印文字代替。电子版必须是可编辑的WORD文档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要求

请于2015年9月15日前，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杨嘉墀科技奖办公室。书面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报告一份。由推荐单位或个人联名推荐人报送。
2. 《杨嘉墀科技奖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材料一式十四份，其中至少有一份为签名、盖章的原件。
3. 被推荐人业绩介绍材料一份（800字左右）。由推荐单位或个人联名推荐人简要介绍被推荐人的有关情况：主要学历、科技工作经历及主要成就、贡献。
4. 有关证明材料一份。含：
 - （1）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（论文限5篇、专著限1本）；
 - （2）主要科技成果目录；
 - （3）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证明材料；
 - （4）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 - （5）技术应用证明材料；
 - （6）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；
 - （7）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涉密材料报送要求

涉密推荐材料电子版通过光盘报送，请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审查，并提交保密审查证明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- （一）各推荐人（单位）提交推荐材料。
- （二）根据需要，由评奖委员会成员对入围候选人进行面谈或通信访问，访谈材料将在终评前报告评奖委员会。
- （三）召开评审会，完成终评，并报请CAA奖励委员审核本届最终获奖人。

(四) 对本届杨嘉墀科技奖获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, 任何个人或组织如对获奖人有异议, 均可向主办单位提出。主办单位对异议的处理结果将会告知异议提出者, 并为提出者保密。

(五) 择期举行颁奖典礼, 发布评奖结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及邮编: 北京市中关村东路 95 号大厦 509 室 杨嘉墀科技奖办公室 (100190)

联系人: 姜伟 张楠

电 话: (010) 62522248 62521822

传 真: (010) 62522248

电子信箱: caa@ia.ac.cn;

附件:

1. 杨嘉墀科技奖评奖办法
2. 杨嘉墀科技奖推荐表

